

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

補助環安衛相關設備購置處理原則

101 年 6 月 29 日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1. 為有效利用有限的校園環安衛設備經費，改善實驗室環保及安全相關硬體設施，特訂定此經費補助原則。
2. 本中心不定期辦理校園安全衛生檢查，補助對象以自願改善實驗室安全衛生硬體設備之院系所為優先。
3. 申請案需提出具有 50% 以上配合款的相關證明，本中心視中心經費多寡及申請案的共用性及需求性給與補助。
4. 每年分三季申請，詳細申請日期將公告於本校環安衛資訊網 (<http://eps.gis.ncku.edu.tw>)。
5. 院系所或是研究中心若有共用的大型環安衛設備設置的需求，請與本中心聯繫，中心將協助申請單位進行相關評估及向校方申請專案補助等工作。